

北京住房抽样调查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道9号院1号楼

乙方（受托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住房抽样调查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为开展北京住房抽样调查项目，委托乙方配合完成北京住房抽样调查项目的实地入户调查工作。具体委托工作如下：

（一）住房入户外业调查

以北京市常住家庭为主要调查对象，包括城镇和农村家庭，对全市住房使用和需求等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入户访问有效数据 10000 户。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住户家庭基本情况（包括人口、金融资产、收入支出等）、住房居住和拥有情况、住房使用情况、家庭未来购房和租房需求、住房负债情况、家庭房屋租赁情况、集体土地上住房情况、住房性能和居住品质情况。

（二）调查抽样、前期培训、数据质量控制

调查抽样：按照科学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抽样数据需满足全市各区具有代表性。

前期培训：需对调查内容、访问规范、质控等进行系统专业化的培训，确保访员、质控人员能准确理解调查的内容及访问标准规范等。

数据质量控制：调查期间，采用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进行数据核查，把控数据质量，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调查过程中，甲方可全程参与数据质量监督及核查。

（三）数据分析和相关数据报告撰写



根据调查结果，完成相关数据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家庭住房出租、出售情况，家庭住房空置情况，家庭住房需求情况，家庭住房负债情况，集体土地上住房情况、住房性能和居住品质情况。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数据）拥有完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非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披露；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问卷、提纲等资料进行磋商、研究和讨论，并提供确认意见供乙方执行；

3. 甲方有权参与本项目定量执行访谈培训及项目进行；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参与本项目有效性之评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具体项目工作日程安排并严格执行。如对工作日程安排有变动，须向甲方说明原因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变动后的安排；

2. 乙方指派宋子阳全权负责本项目；乙方应确保指派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要更换所指派人员，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乙方于每个项目阶段调查期限终止之日下午 5:00 前向甲方提交本阶段相关的文件；

4. 乙方承诺为甲方保留项目问卷资料一年；

5. 乙方承诺，本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如有经费结余，须返还甲方上缴财政。

三、委托经费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共计 197.001 万元。

乙方需委托注册会计事务所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委托经费支付方式

（一）委托经费分三次拨付：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费的 50%（即 985005.00 元整, 大写：玖拾捌万伍仟零伍元整）。

2.项目调查抽样及样本社区对接完成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费的 30%（即 591003.00 元整，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零叁元整）。

3.项目调查报告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尾款，即本项目委托经费的 20%（即 394002.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肆仟零贰元整）。



(二) 乙方的电汇接受帐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180064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 <u>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u> 2) 发票内容： <u>委托业务费</u> 3) 单位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9 号院 2 号楼</u> 4) 固定电话： <u>010-55597682</u>
*注：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到乙方。	

(四)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五、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二) 如乙方没有按时提供项目数据或研究报告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仅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并向甲方



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三) 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考核指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乙方按照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验收复审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停拨项目余款。

(五)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及其利息。

(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 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九)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七、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一)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对项目研究的内容等做出调整,因甲方要求增加新的调查内容的,双方应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确定其范围及费用。

(二) 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疫情、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记载为准。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道 9 号院 2 号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电话：010-55597682

电话：010-8252568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北京住房抽样调查项目签署了《北京住房抽样调查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住房抽样调查项目委托合同》。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5.6.26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5.6.26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贵我双方就北京住房抽样调查项目项目签署了《北京住房抽样调查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



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 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 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 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李庆德
日

